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徐朝愷
電話：3322101#7589
電子信箱：chaoka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747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735100E_113027472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27472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特殊教育學校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」，業經本府以113
年9月27日府法濟字第113026921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
發布令影本及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法規係依據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17
條第3項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府前依據原特殊教育法第14條第3項規定，於109年12月
24日訂定發布，嗣於112年4月17日修正之「桃園市特殊教
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」
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，爰業經本府於113年9月27日以府法
濟字第1130269301號令廢止，併同檢送發布令1份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(<https://law.tyc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
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
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幼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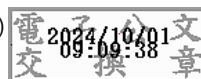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輔導室 113/10/01 09:29



1130007548

有附件

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